

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环化委员会（2018）037号

关于对《大气在线监测气体分析仪校准规范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专家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的市监量函〔2018〕540号文《关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、修订及宣贯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为主等单位承担了《大气在线监测气体分析仪校准规范》的制定工作，目前该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现已完成。

为了使上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能广泛适用和更具操作性，特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希望专家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5日。

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发/寄至以下地址。

电子邮件地址：zhouzy@nim.ac.cn 和 fenghx@simt.com.cn

起草单位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8号17号楼 邮编：100013

起草人：周泽义 电话：010-84252306、 手机：13681097075

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11月06日

